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10 人，实参会董事 10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

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 571,849.93 万元（其中应收淮矿股份债权 461,849.93 万元，应收碳鑫科技债权 110,000 万元）向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进行增资，其中 324,893 万元计入淮矿股份注册资本，其余 246,956.93 万元计入淮矿股份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淮矿股份注册资本由 675,107 万元变更为 1,000,000 万元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5）。

二、关于授权经理层开展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的议案

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决策权限内授权经理层办理“连续 12 个月内通过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或净资产 50%以下事项，以及为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需提前支付的保证金、开具保函、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”。

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授权经理层开展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9 日